

## 智慧生活學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2年9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展與督導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學生實習業務，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組成智慧生活學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智慧生活學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院長為主任委員、設置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各系(所)主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視需要得遴聘實習機構代表、實習生代表若干名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定書面契約。
  - (四) 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議決。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